

证券代码: 000822 证券简称: 山东海化 公告编号: 2017-040

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应收款项坏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应收款项坏账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,为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,公司决定核销部分应收款项坏账。

一、本次核销基本情况

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坏账共计 1,145,085.09 元,其中:宣告破产 1户,1,043,272.12元;因账龄较长金额较小无回收价值 16户,共计101,812.97元。本次核销的坏账不涉及关联方,公司对其仍将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。具体核销情况如下表:

单位: 元

单位名称	核销金额	核销原因	是否因关联 交易产生
安丘安泰玻璃有限公司	1, 043, 272. 12	法院已宣告破产	否
其他(16户)	101, 812. 97	账龄较长金额较小无回收价值	否
合计	1, 145, 085. 09		

二、本次核销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所核销的应收款项,已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,核销后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,符合会计准则、相关政策的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,有利于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本次核销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,有利于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,核销依据充分;本次核销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

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同意该事项。

四、监事会审核意见

本次核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财务制度的规定,且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,核销后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;本次核销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,同意公司本次对应收款项坏账的核销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. 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
- 2. 第六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
- 3. 独立董事关于本事项的独立意见特此公告。

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4日

